

《淘宝禁售商品管理规范》	
(十一) 虚拟类：	
变更前	变更后
<p>1. 比特币、莱特币等互联网虚拟货币以及相关商品；严重违规行为，每次扣十二分；情节严重的，每次扣四十八分</p> <p>规则背景 请遵守《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央行明确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关闭比特币、莱特币等交易通道。</p> <p>具体情形 包含但不限于： 1) 比特币、莱特币、比特币、夸克币、无限币、可可币、便士币、PPCoin、NameCoin等虚拟货币； 2) 比特币挖矿教程等虚拟币的教程、攻略； 3) 比特币挖矿机等用于获取相关虚拟币的硬件、软件。</p>	<p>1. 基于区块链技术生成的虚拟货币等数字化产品及衍生服务；严重违规行为，每次扣十二分；情节严重的，每次扣四十八分</p> <p>规则背景 请遵守《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》、《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总局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此类数字货币及同类数字产物，极易发生用户投机及违规融资集资风险，任何机构不得为其提供交易、兑换、定价、中介、支付等服务。</p> <p>具体情形 包含但不限于： 1) 比特币、莱特币、比特币、夸克币、无限币、可可币、便士币、PPCoin、NameCoin等数字货币； 2) 技术性质、生成机制与数字化货币相同的高品，如基于区块链技术生成的数字化充值； 3) 获取数字货币的教程、攻略及软件，如挖矿教程； 4) 为ICO（首次代币发行）及为数字货币提供的衍生服务，如技术开发、商业策划、中介、营销、代理等；</p>

《淘宝禁售商品管理规范》关于虚拟货币类商品规则解读变更公示通知

配合监管步伐，给平台上的数字货币衍生业务乱象以彻底打击

淘宝这一举措并不突然。

去年数字货币大涨，资金疯狂涌入币市，比特币价格从不到1千美元暴涨至2万美元。在国内的炒币狂热下，ICO（首次代币发行）成为了某些人发财致富的手段。一时间内淘宝上出现了不少代写ICO白皮书的店铺，甚至有人靠此月入十万。

然而，去年9月4日，央行等七部委发布了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。公告对ICO做出了定性：

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、流通，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、以太坊等所谓“虚拟货币”，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

的行为，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、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、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。

有关部门将密切监测有关动态，加强与司法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工作协同，按照现行工作机制，严格执法，坚决治理市场乱象。发现涉嫌犯罪问题，将移送司法机关。

这也是淘宝重新划定虚拟货币范畴，更改禁售规范的主要依据。

早在今年3月，就有媒体报道，淘宝下架了“区块链白皮书代写”相关产品，在淘宝搜索“区块链白皮书代写”、“白皮书代写”等关键词均显示为没有找到相关宝贝。不过如果私下发旺旺消息给一些原本提供此服务的卖家，对方表示仍可进行白皮书代写，并且店铺里的代写商品仍在售。

此次淘宝将该项服务列为禁售商品，或旨在从根本上落实去年央行等七部委“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”政策，给该平台上的数字货币衍生业务乱象以彻底打击。